

一百十一年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績優單位及人員 選拔表揚計畫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維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權益，建構友善就業環境，引導事業單位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肯定從事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事項之事業單位及相關人員，致力提供服務，進而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參與及穩定就業之貢獻，特依「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四十條及「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獎勵辦法」規定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表揚獎項為績優單位獎及績優人員獎，參選資格如下：

（一）績優單位獎：

1. 參選對象：依法登記或取得設立許可之民營事業單位、機構、非營利組織及民間團體。
2. 參選條件：
 - （1）積極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並促進其穩定就業，有具體實績及成效。
 - （2）依法登記或取得設立許可滿三年且營運中。
 - （3）依法繳交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 （4）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已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或繳納差額補助費與代金。
 - （5）報名截止日前二年內、審查期間及獲獎後二年內未有附件一所列重大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情事。

（二）績優人員獎：

1. 參選對象：從事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事項之相關人員，但不包括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單位及其從業人員。
2. 參選條件：
 - （1）從事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事項相關工作滿三年且有具體實績及成效。
 - （2）有具體事蹟，並經推動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之相關單位或人員推薦之現職從業人員。

參選對象於一百零九年及一百十年已獲「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績優獎」或「世代合作績優單位獎」之單位，不予評比及獎勵。

三、本計畫所稱民營事業單位、機構、非營利組織及民間團體，依組織規模分列如下：

- (一) 中小企業類：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
- (二) 大型企業類：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非屬中小企業之企業。
- (三) 中小型機構、非營利組織或團體類：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一百人之中小型機構、非營利組織或團體；基層診所或地區醫院。
- (四) 大型機構、非營利組織或團體類：經常僱用員工數滿一百人之大型機構、非營利組織或團體；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

四、本計畫獎項之名額及獎勵內容如下：

- (一) 績優單位獎：依第三點類別各取三名，計十二名，各頒發獎座一座或獎牌一面及新臺幣十五萬元獎金。
- (二) 績優人員獎：計三名，各頒發獎座一座或獎牌一面及新臺幣七萬元獎金。

前項所定獎項名額由評選小組分配之，並得視參選狀況調整或從缺。

第一項第一款獲獎者得申請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之產業推升型訓練計畫。

五、參選者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於本部公告參選期間內送達本部指定之受理單位，逾期視同放棄參選，並經提出參選後不予退還：

- (一) 基本資料表。(附表一)
- (二) 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措施及優良實績或事蹟說明表(附表二)及佐證資料。
- (三) 參選承諾書。(附表三)
- (四) 推薦參選表。(附表四)
- (五) 參選單位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 (六) 參選單位最近二年繳交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提撥勞

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證明文件影本。

參選績優單位獎者，免附前項第四款之文件；參選績優人員獎者，免附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文件。

應備資料不齊且未於本部通知之期限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未申請。

六、本計畫評選項目如下：

- (一) 建立及推動友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機制。
- (二) 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職場穩定就業措施。
- (三) 結合單位組織特性，辦理中高齡及高齡人力發展之前瞻性或創意性措施。
- (四) 執行前三款所定項目具有成效及影響力。
- (五) 其他足為楷模之事蹟。

前項評分標準及權重，由評選小組會議討論並經本署核定。

七、本計畫之評選分資格審查、初選、複選及決選四階段：

- (一) 資格審查：由本部辦理，符合資格者，提請評選小組進行初選。
- (二) 初選：由評選委員針對參選者檢附之書面資料，依評選標準進行評選。
- (三) 複選，依下列程序辦理：
 - 1. 實地審查：入圍績優單位獎之參選者，由本部安排評選委員至入圍單位所在職場，依評選項目進行實地審查。
 - 2. 訪談會議：入圍績優人員獎之參選者，由本部安排評選委員召開會議，由入圍者或其推薦人代表報告優良事蹟，依評選標準進行審查。
- (四) 決選會議：依據實地審查及訪談會議結果，決議獲獎結果。
- (五) 入圍複選名單及獲獎結果於評選結束後，公布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八、為辦理前點評選作業，由本部成立評選小組，指派適當人員擔任召集人，並設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委員組成如下：

- (一) 專家學者代表五人至八人。
- (二) 人力資源主管代表、非營利團體代表五人至八人。

(三) 本部代表一人至三人。

評選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評選小組委員任務為出席並參與初選、複選及決選會議，提交評選意見及評分；並得出席本部公開表揚活動。

九、參選者於報名截止日前二年內、審查期間及獲獎後二年內，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其參選或獲獎資格，並應限期命其返還已頒發之獎金：

(一) 提報偽造、變造、不實或失效資料。

(二) 有附件一所列重大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情事。

十、獲獎者配合事項如下：

(一) 本部辦理推廣宣導、經驗分享會或研討會得邀請獲獎者分享優良事蹟，另得徵求獲獎者之同意後，辦理單位參訪，以擴散標竿經驗。

(二) 本部得運用獲獎者參選之相關資料進行宣導行銷。

(三) 獲獎者得參加本部辦理與本項業務相關之國內外交流活動。

(四) 得獎者獲獎後應於公司官網或相關社群媒體公告獲獎文字訊息與照片，同步彰顯獲獎榮耀。

十一、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部就業安定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附件一

違反重大勞動法令判定基準：

- 一、相關勞動法令定義：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
- 二、報名截止日前二年內、審查期間及獲獎後二年內，違反下列事項：
 - (一) 曾因違反相關勞動法令等被處罰鍰達 3 次以上或被處最高罰鍰處分者。
 - (二) 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受主管機關處部分或全部停工處分者。
 - (三) 曾因勞工勞保及健保欠繳保費、高薪低報、低薪高報等，致違反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法規，被處罰鍰達 3 次以上或被處最高罰鍰處分者。
 - (四) 曾發生下列職業災害者：
 - 1、發生死亡災害。
 -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
 -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績優單位獎基本資料表

- 參選類別：☐ 中小企業類 ☐ 大型企業類
- ☐ 中小型機構、非營利組織或團體類（經常僱用員工未滿 100 人、基層診所、地區醫院）
- ☐ 大型機構、非營利組織或團體類（經常僱用員工滿 100 人、區域醫院、醫學中心）
- 行業別：☐ 農林漁牧業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製造業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 營造工程業 ☐ 批發及零售業
- ☐ 運輸及倉儲業 ☐ 住宿及餐飲業 ☐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 ☐ 金融及保險業 ☐ 不動產業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 支援服務業 ☐ 教育業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 藝術、娛樂、休閒服務業 ☐ 其他服務業

一、參選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中文			
	英文			
單位地址				
單位電話		傳真		
目前員工人數	人	統一編號		
主要產品/服務 項 目				
僱用員工基本 資料	近 2 年投保員工總 人數（以參選報名 截止日前 2 年計）	年度	109	110
		員工總人數		
		44 歲以下人數		
		45-64 歲人數		
		65 歲以上人數		
		各年度以 1 月至 12 月平均投保員工保險人數計。		
	近 2 年新進用員工 人數	年度	109	110
		新進員工總人數		
		新進 45-64 歲員工人數		
		新進 65 歲以上員工人數		

	近 2 年退出員工人數	年度	109	110
		退出員工總人數		
		退出 45-64 歲員工人數		
		退出 65 歲以上員工人數		
		退出係指辭職、解僱、退休及其他退出原因等。		
	近 2 年非主管職員工數	年度	109	110
		非主管職員工總人數		
		非主管職 45-64 歲員工人數		
		非主管職 65 歲以上員工人數		
	近 2 年員工參與教育訓練人數	年度	109	110
		員工參與教育訓練總人數		
		45-64 歲員工參與教育訓練人數		
		65 歲以上員工參與教育訓練人數		
檢附證明 或資料	1、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措施及優良實績或事蹟說明表及佐證資料。 2、參選承諾書。 3、單位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4、參選單位最近二年繳交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參選單位負責人資料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三、參選單位聯絡人資料				
聯絡人姓名			部門／職稱	
聯絡 資料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手機號碼	
單位印信欄位			負責人簽章欄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績優人員獎基本資料表

一、參選者基本資料				
中 文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英 文 姓 名		傳 真		
地 址				
電 子 郵 件				
二、參選者學經歷資料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最 高 學 歷			民國 年	☐ 畢業 ☐ 肄業
主 要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擔 任 職 務	任 職 期 間	
現 職 從事行業別	☐ 農林漁牧業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製造業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 營造工程業 ☐ 批發及零售業 ☐ 運輸及倉儲業 ☐ 住宿及餐飲業 ☐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 金融及保險業 ☐ 不動產業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支援服務業 ☐ 教育業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藝術、娛樂、休閒服務業 ☐ 其他服務業			
檢 附 證 明 或 資 料	1、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措施及優良實績或事蹟說明表及佐證資料。 2、參選承諾書。 3、推薦參選表。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參選者簽章欄位 年 月 日				

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措施及優良實績或事蹟說明表

壹、運用措施、設施設備及優良實績或事蹟說明
一、運用措施、設施設備及優良實績或事蹟之特殊表現等內容
二、影響說明
三、其他佐證說明
貳、特殊表現案例說明 【請舉 1-2 例特殊表現，以案例方式具體說明，並得增加照片或圖示說明】

☐績優單位獎 ☐績優人員獎 | 參選承諾書

企業／機構／團體／本人 參加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績優單位及人員選拔表揚計畫，對於下列事項均已確實知悉並同意遵守，特此承諾：

- 一、 同意本活動參選辦法及各項公告、規則與評選結果。
- 二、 所有繳交之參選文件均屬實，且無提報偽造、變造、不實或失效資料。
- 三、 報名截止日前二年內、審查期間及獲獎後二年內無提報偽造、變造、不實或失效資料，且未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情節重大之情事。
- 四、 同意主辦機關對於參選者所提供之資料，無論得獎與否概不退件。
- 五、 同意主辦機關擁有所有參選之照片、設計圖、說明文字、錄影等相關資料之使用權，並有權以任何形式重製、公開展示、編輯、利用或散布，以利推廣宣傳相關活動。
- 六、 同意於獲獎後配合參加主辦機關各項廣宣活動，並於企業／機構／團體／本人 官方網站或相關社群媒體披露獲獎文字訊息與照片。

如經發現有違反參選條件相關之情事發生，企業／機構／團體／本人基於未真實自我揭露之狀況下，同意主辦單位撤銷或廢止參選或獲獎資格，亦將無條件返還獎金，並負擔因此所致之一切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

此致

勞動部

參選者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報名單位繳交之報名資料僅使用於本獎項選拔表揚作業之特定目的，並於本次活動結束後進行銷毀。

績優人員獎 | 推薦參選表

一、被推薦者基本資料				
被推薦者姓名			服務單位	
二、對被推薦者之推薦理由				
三、推薦單位（或推薦人）資料				
單位名稱／姓名				
地址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聯絡資料	電話／手機		傳真	
	電子郵件			
推薦單位印信欄位（或推薦人簽章）				

註：被推薦者之被推薦條件，請參考本計畫規定；欄位不敷使用時，請另行以附件彙整提送。

日期： 年 月 日